

9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空港新城至西安城区三条定制公交线路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空港新城至西安城区三条定制公交线路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48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6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0日